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名(徽)、標誌及商標使用管理辦法

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第 49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維護管理本校中英文全稱、簡稱、校徽、包含校名、校徽之標誌、及其他目前或未來可能依法註冊取得之商標、標章或具有表彰本校形象標誌(以下統稱標誌)之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管理承辦單位

有關本校標誌之申請、管理、維護、授權爭議或其他相關事項，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。

第三條 本校標誌之運用

- 一、本校標誌得授權他人使用，被授權人應與本校簽訂授權合約，授權合約應包含使用範圍及態樣、授權期限、及違約之罰則等內容。
- 二、有關授權之申請、審議、授權合約之擬定、簽約、授權金、回饋金或其他收益與分配等相關事項，管理承辦單位應簽請核定之。

第四條 授權對象

- 一、本校標誌限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、公私立研究機關(構)、公營事業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申請使用。
- 二、除政府機關或為公益之目的外，申請使用者須聲譽良好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曾與本校從事產學合作計畫、技術移轉或授權，金額累計達新臺幣壹佰萬元(含)以上；
 - (二)曾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，並與本校共同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且結案成效良好；
 - (三)其他與本校有贊助、合作、學術交流或其他經本校核可之情事。

第五條 授權使用原則

- 一、授權對象使用本校標誌，不得與監製、製造、出產、品質管制、管理、保證、推薦、或其他近似之文字或圖樣連用。
- 二、授權對象使用本校標誌，依個案情形得與下列意義之文字、圖樣連用：
 - (一)產學合作、產學合作成果；
 - (二)育成進駐、輔導廠商；
 - (三)專利技術移轉、授權；
 - (四)指導、規劃、設計。
- 三、非符合前二項規範，但無影響學校校譽之虞的文字，管理承辦單位應簽請核定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